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林 揚 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 毓 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穩億有限公司 柯文淵	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09年2月10日	100,000元	NN0000000